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华网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3,719.2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7,988.5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间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48.80	2026年10月27日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50.97	2026年10月27日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63.26	2026年10月27日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7.00	2026年10月27日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80.27	详见注释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详见注释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测算。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截至2025年3月31日，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6.54	0
2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263.96	0
3	其他: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	15,000	13.46	0
4	其他: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0,000	30.69	0
5	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6.00	0
6	其他: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	15,000	32.58	0
7	其他: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30,000	56.67	0
合计		121,000	121,000	459.9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99.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3,559.27	492,599.07
负债总额	164,153.03	124,6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406.24	367,922.4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5.72	6,554.5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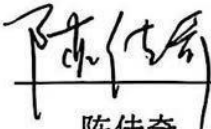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佳奇


廖汉卿

